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平顶山市农业执法大队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平顶山恒湛科技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本着互惠互利，友好合作的原则。就平顶山市农业执法大队会议室会议音响和单红 LED 屏 项目。达成如下条款，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设备名称及价目明细：

品名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爱浪扩声音箱	TK-100	支	4	1650.00	6600.00
爱浪扩声功放	PL-4600	台	1	3650.00	3650.00
爱浪反馈抑制器	KF-1030	台	1	2900.00	2900.00
爱浪电源时序器	AI-X8	台	1	950.00	950.00
爱浪一拖二手持话筒	VT-5	套	1	1650.00	1650.00
爱浪调音台	AL-108T	台	1	2150.00	2150.00
爱浪音频效果器	AT-1200X	台	2	1350.00	2700.00
丹莱梅克机柜	B8 胡桃色	套	1	1160.00	1160.00
线材	秋叶原	批	1	1100.00	1100.00
安装调试		次	1	1200.00	1200.00
会议 LED 屏	单红	平方	2.5	1400.00	3500.00
合计：贰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。					27560.00



二、发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及交货安装期限：

1. 如果甲方在验收中，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、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，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，甲方可以不接受，甲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。

2. 如果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当日做出回应，三日内负责处理。

3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发送安装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货物合同金额（大写）贰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：（¥27560.00元）

四、保修及其他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的要求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。保修期内，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，不再收取任何费用。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未尽



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通过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解决争议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李强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平顶山恒湛科技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平顶山恒湛科技有限公司